

# 社團法人中華三清功德會 章程 (100.1.15 修正版) 「確與正本相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三清功德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San Ching Foundation (簡稱 S.C.F.)。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發揚「與人為善」、「為善最樂」的美德，期望為越來越冷漠的社會帶來一股清新的暖流，讓人人願意發揮自己的力量幫助他人，享受與人為善所得到的快樂與滿足。期望能由點而面逐漸影響眾人為善，讓社會走向平安與祥和。中華三清功德會的中心思想為「吾唯知足」，期望宣達給人們在知足中得到簡單的快樂理念，讓身、心、靈回歸單純，用單純的心普化世界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活動辦理：以宣揚「與人為善」、「為善最樂」的美德為主，激發社會大眾自發善心。從「吾唯知足」出發以善面相改變社會風氣。  
二、推動善念、倫理發展與教育相關研究。  
三、出版相關刊物與書籍。  
四、協助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推動及落實「傳善」理念、照顧基層弱勢族群及推動地方產業、藝術文化及觀光發展。  
五、其他。
-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十人以上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任何公私團體或個人，熱心本會會務活動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但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出會。

一、會員喪失會員資格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交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十比一)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之理監事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本會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入會時繳納新台幣一百元。團體會員入會時繳納新台幣五百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叁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 0970033051 號函准予備查。